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2023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一) 营业执照副本



王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5411302502001488		营业执照 (副本) ₍₁₋₁₎			
名称	河南圣生林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1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高新区七理园街8号
法定代表人	王新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安装、绿化管理服务、苗木、花卉种植、草坪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4年 07月 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本营业执照于2014年1月1日起启用,请妥善保管。
营业执照遗失或灭失的,应当及时公告作废。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1、依法缴纳税收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王

24 (0906) 41 证明 0000011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填发日期	2024-09-06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博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3952601488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1-01 至 2023-01-31	2023-02-13	¥9038.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 至 2023-01-31	2023-02-13	¥316.34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 至 2023-01-31	2023-02-13	¥135.57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 至 2023-01-31	2023-02-13	¥90.38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玖仟伍佰捌拾元伍角捌分 ¥9580.58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906)41 证明 0000010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填发日期	2024-09-06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博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3952601488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2-01 至 2023-02-28	2023-03-14	¥50358.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2-01 至 2023-02-28	2023-03-14	¥1762.56
教育费附加	2023-02-01 至 2023-02-28	2023-03-14	¥755.38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2-01 至 2023-02-28	2023-03-14	¥503.59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伍万叁仟叁佰捌拾元叁角伍分	¥53380.35
----------	---------------	-----------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 (0906) 41 证明 0009011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填发日期	2024-09-06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博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3952601488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1-01 至 2023-01-31	2023-02-13	¥9038.29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 至 2023-03-31	2023-04-12	¥4382.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 至 2023-01-31	2023-02-13	¥316.34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 至 2023-01-31	2023-02-13	¥135.57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 至 2023-01-31	2023-02-13	¥90.38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万叁仟玖佰陆拾叁元壹角叁分 ¥13963.13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 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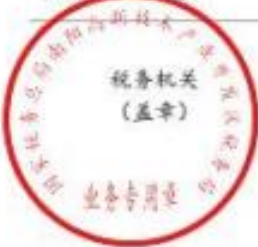


24 (0906) 41 证明 00000118		王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填发日期	2024-09-06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博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13003952601488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3-01 至 2024-03-31	2024-04-10	¥2927.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3-01 至 2024-03-31	2024-04-10	¥102.45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仟零贰拾玖元陆角玖分	¥3029.69
----------	-------------	----------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09月0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382282148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纳税人全称	河南省博耀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银行账号	411301010100000601		
系统税型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间起	所属时间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4070045110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1152	2024-07-06 09:39:27	
44113624070045110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576	2024-07-06 09:39:27	
44113624070045109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612	2024-07-06 09:39:27	
44113624070045110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50.4	2024-07-06 09:39:27	
44113624070045110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21.6	2024-07-06 09:39:27	
44113624070045109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144	2024-07-06 09:39:27	
44113624070045110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7-01	2024-07-31	20.16	2024-07-06 09:39:27	
合计金额	贰仟玖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				¥2576.16		
本缴款凭证可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款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款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件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08月0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3922601488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二股		
纳税人全称	河南省博雅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银行账号	411301010150000001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02408005519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1152	2024-08-10 22:39:55	
4411302408005519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676	2024-08-10 22:39:55	
44113024080055190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612	2024-08-10 22:39:55	
44113024080055190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30.4	2024-08-10 22:39:55	
44113024080055190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21.8	2024-08-10 22:39:55	
44113024080055190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144	2024-08-10 22:39:55	
44113024080055190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8-01	2024-08-31	20.16	2024-08-10 22:39:55	
合计金额	贰仟伍佰柒拾柒元叁角柒分				¥2576.16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件或身份证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王 旭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09月06日



王 强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265260140H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纳税人全称	河南省嵩峻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银行账号	4113010101500039011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费)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4090000088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1132	2024-09-06 08:55:49	
44113624090000088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526	2024-09-06 08:55:49	
44113624090000088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612	2024-09-06 08:55:49	
44113624090000088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50.4	2024-09-06 08:55:49	
44113624090000088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21.6	2024-09-06 08:55:49	
44113624090000088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144	2024-09-06 08:55:49	
44113624090000088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9-01	2024-09-30	20.16	2024-09-06 08:55:49	
合计金额	贰仟玖佰柒拾陆元壹角陆分				¥2576.16		
本缴款凭证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缴税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件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三）审计或财务报告

1、上年度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



2 组

资产负债表

会计期间：2023年12月

资产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71,027.92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应付账款			
应收账款	19,949,137.94		预收账款			
预付账款	15,466,929.48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			
其他应收款	23,437.79		应付利润			
存货	4,087,034.00		其他应付款			
其中：原材料			其他流动资产			
在产品			流动资产合计			
库存商品			非流动资产			
周转材料			长期借款			
其他流动资产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31,164,210.98		长期应收款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资产			
无形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长期股权投资			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原价	623,840.00					
累计折旧	(56,00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67,840.0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利润表

会计期间：2023年12月

企业名称：河南省豫林工程有限公司

	行次	本年累计数	本行数
一、营业收入	1	2,495,903.29	120.00
减：营业成本	2	2,378,850.26	15,120.00
税金及附加	3	4,006.87	6.77
其中：销售费	4		
营业税金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销售费用	11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95,121.16	23,371.51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研发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661.66	-1.66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918.03	-1.66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17,886.80	-23,376.68
加：营业外收入	22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17,886.80	-23,376.68
减：所得税费用	31	4,382.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13,504.25	-23,376.68

王 华



现金流量表年报
会计期间: 2023年12期

单位名称: 安徽省怀远县林业有限公司

行次	项目	行次	项目	行次	项目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	13,304.03
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	
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5	现金流入小计	5	现金流入小计	40	
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	
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	
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	
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	
10	现金流出小计	10	现金流出小计	45	
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7	
1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	
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	
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50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17	现金流入小计	17	现金流入小计	52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	
20	现金流出小计	20	现金流出小计	55	
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2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7	
2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	
2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	
2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	
26	现金流入小计	26	现金流入小计	61	
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	
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	
2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	
30	现金流出小计	30	现金流出小计	65	
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	
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	
3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	
3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	



王 王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其他权益工具	本年金额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的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李霞												



王华

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王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的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企业应当根据有关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在不违反本制度的前提下，结合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制定适合于本企业的会计核算办法。

第三条 企业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管理会计档案等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发生的各项交易或事项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第五条 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

第六条 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称为会计中期。

本制度所称的期末和定期，是指月末、季末、半年末和年末。

第七条 企业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第八条 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企业，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第九条 企业的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

第十条 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

第十一条 企业在会计核算时，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而不应当仅仅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

（三）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能够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

（四）企业的会计核算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必要变更，应当将变更的内容和理由、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以及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五）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六）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不得提前或延后。

（七）企业的会计核算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利用。

(八) 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九) 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收入与其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同一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和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在该会计期间内确认。

(十) 企业的各项财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另有规定者外,企业一律不得自行调整其账面价值。

(十一) 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界限。凡支出的效益仅及于本年度(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应当作为收益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及于几个会计年度(或几个营业周期)的,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

(十二) 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遵循谨慎性原则的要求,不得多计资产或收益、少计负债或费用,但不得计提秘密准备。

(十三) 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的要求,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对交易或事项应当区别其重要程度,采用不同的核算方式。对资产、负债、损益等有较大影响,并进而影响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据以作出合理判断的重要会计事项,必须按照规定

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处理，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充分、准确地披露；对于次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至于误导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作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处理。



(四)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函

王凯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王凯 代表 河南省博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河南省博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王凯

日期: 2024年09月18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河南明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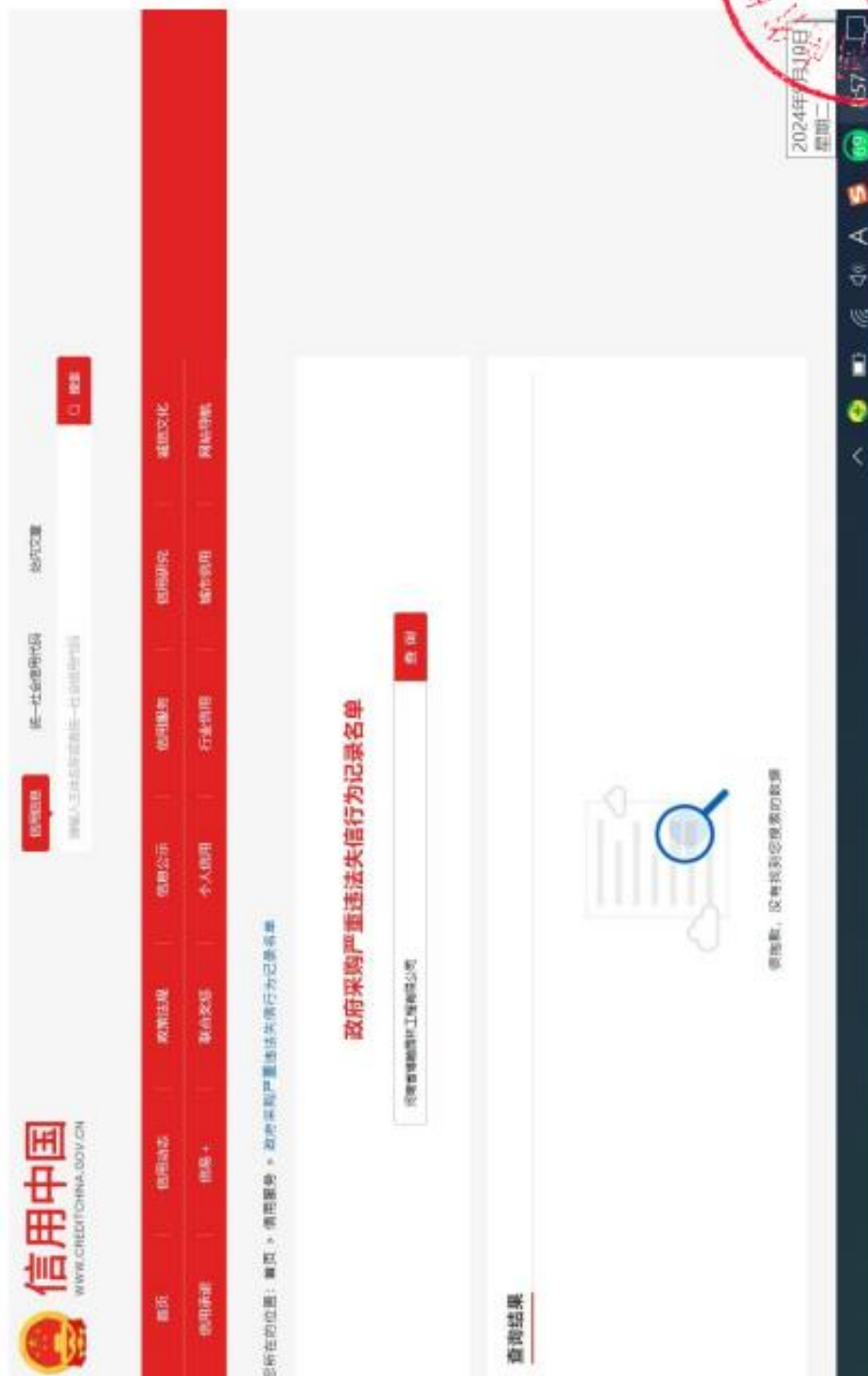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河南省博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王明

日期: 2024年09月18日

2024年09月09日
星期二
15:57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考试 司法使用

合順街 10 號 1 樓 101 室 電話：02-2708-8888

失信被执行入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物招領人(拾得者)公佈

英商渣打銀行有限公司

姓名/名称	证明日期
李强	1124211967---2016
王明	3103011975---0919
张小红	5124211975---2023
陈大伟	5123011961---2015
赵鹏飞	1102011980---0026

姓名	张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01-15
身份证号	310101198501150000
联系电话	13801610161
电子邮箱	zhangming@163.com
职业	自由职业者
住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100号
邮编	200120
备注	本人声明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有变更，请及时通知。

© 2000 Blackwell Science Ltd

總發行所：東京丸の内區丸の内三丁目

© 2000 Blackwell Science Ltd *Journal of Internal Medicine* 247: 105–112

http://www.elsevier.com/locate/jmb

1577-6669

1999

11

000000

1999

MG80

2001-2002

1

08-00000

© 2000 The McGraw-Hill Companies.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 $\frac{1}{2}$ hr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惩戒全国平台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建立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为公众提供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服务，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开平台提供技术支持。

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开平台由最高人民法院建立，并负责运行和维护。该平台是最高人民法院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规定的义务而建立的，旨在向社会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为公众提供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服务。

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开平台由最高人民法院建立，并负责运行和维护。该平台是最高人民法院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规定的义务而建立的，旨在向社会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为公众提供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服务。

三、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开平台由最高人民法院建立，并负责运行和维护。该平台是最高人民法院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规定的义务而建立的，旨在向社会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为公众提供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服务。

四、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开平台由最高人民法院建立，并负责运行和维护。该平台是最高人民法院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规定的义务而建立的，旨在向社会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为公众提供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服务。

五、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开平台由最高人民法院建立，并负责运行和维护。该平台是最高人民法院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规定的义务而建立的，旨在向社会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为公众提供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服务。

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开平台由最高人民法院建立，并负责运行和维护。该平台是最高人民法院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规定的义务而建立的，旨在向社会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为公众提供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服务。

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开平台由最高人民法院建立，并负责运行和维护。该平台是最高人民法院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规定的义务而建立的，旨在向社会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为公众提供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服务。

八、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开平台由最高人民法院建立，并负责运行和维护。该平台是最高人民法院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规定的义务而建立的，旨在向社会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为公众提供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服务。

九、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开平台由最高人民法院建立，并负责运行和维护。该平台是最高人民法院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规定的义务而建立的，旨在向社会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为公众提供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服务。

十、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开平台由最高人民法院建立，并负责运行和维护。该平台是最高人民法院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规定的义务而建立的，旨在向社会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为公众提供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服务。

最高人民法院

2017年10月1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2号 邮编：100045 电话：010-65521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院长 周强

新ICP备05033046号

2024年9月10日

星期一

9:06

AS

AS

AS

AS

AS

AS

AS

AS

AS

AS

AS

AS

AS

AS

AS

AS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河南省博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5位

18位

处罚日期：

开始日期

至

结束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前，请先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河南省博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4年09月10日 09时05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王 旭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河南省博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3952601488
报告编号： 20240910082550991573J4

报告生成日期	2024年09月10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扫一扫
扫码查看
详细情况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河南省博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信用修复 信用修复中心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395260148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凯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07-11
住所	南阳市高新区七里园街6号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处罚	2条	诚实守信	3条
严重违法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4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4年09月10日	报告生成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	-------------	--------	------------



报告说明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河南省博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河南省博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395260148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凯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07-11
住所：	南阳市高新区七生园街6号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2 页)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空	第 1 条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6-12-14	
许可截止日期：	2099-12-31	
许可内容：	承办营业执照	
许可机关：	桐柏县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	
审批类型：	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空	第 2 条
许可有效期：	---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许可决定日期: 2014-07-11

许可截止日期: 2014-07-11

许可内容: 可承担相应规模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可承担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掘地、栽植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驳岸、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10米以下的园林桥或人行桥、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可承担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

许可机关: 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申报类型: 登记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3 条)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渤海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第 1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3952601488

评价年度: 2021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渤海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第 2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3952601488

评价年度: 2020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渤海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第 3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3952601488

评价年度: 2019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违法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王 旭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4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号: 41130320230628000283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6-2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MB1951537P

第 1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 申请办理住所证明文件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3-01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

第 2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3 页 共 6 页



申报类型: 主动型
申报事由: 申请参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投标活动
申报作出日期: 2020-09-13
申报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申报履行状态: ——

第3条
王 华

企业信用申报信息

申报类型: 主动型
申报事由: 申请参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投标活动
申报作出日期: 2020-09-14
申报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申报履行状态: ——

第4条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第6页 共6页

(三)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承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河南明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系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三源大道东段四园一路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桐财磋商采购-2024-82 项目的投标活动, 我公司在此承诺, 我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如有不实, 我公司愿承担因虚假承诺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河南省博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王新

日期: 2024年09月18日